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78)環署綜字第三〇一〇六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有關臺電公司「馬鞍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署
審查結論，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部 77、5、30 經(77)國營一四七八八號函。

二、本案經本署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作成綜合審查
結論如下：

(一) 規劃期間：

1.大甲溪沿岸現有之棄土及垃圾問題，有關主管機關及臺電公司應予重
視，妥為解決。

2.臺電公司對大甲溪水資源之利用，應配合水資源主管機關等，對上游
地區水資源之涵養、水土保持、及其他保育措施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二) 施工期間：

1.中部橫貫公路交通狀況，尤以假日流量較多，開發單位應妥為規劃出棄碴卡車運輸問題，並避免假日施工以減少交通上之干擾。

2.施工廢棄土、材料等應集中在已規劃之棄碴場，不得任意傾倒入河中，並應作好水土保持及綠化工作。

3.開挖邊坡與新闢道路，修整後即行鋪面處理或植生綠化，以防止土壤流失，並訂定監測計畫執行，適時調整施工計畫，以減輕對環境之影響。

（三）運轉後：

1.本計畫完工運轉後，將使部分河段流量減少，請開發單位估量最適最低生態維護所需之放水量，注意水量之調節，儘可能保持自然狀態，使此河段仍維持原有價值。

2.大甲溪魚類目前發現三十九種，其中有些已瀕臨絕種，現有之水資源利用計畫，已改變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希望本計畫運轉之同時能配合或協助改善大甲溪環境現況，包括（1）大甲溪流域之生態調查計畫。

（2）瀕臨絕滅之魚種復育計畫。（3）大甲溪流域各欄河壩增設魚道之研究。（4）大甲溪河川防護員設置計畫，防止毒魚及電魚等不法行為。（5）促進該地區遊客及居民之環境生態保育觀念。

3.審慎研擬大甲溪流域之洪水警報系統及聯合排洪操作規則以維護下游居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4.協調各有關機關訂定本計畫之監測計畫。

(四)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意見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

四、請將上述審查結論、本署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審查會會議紀錄意見一併納入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

署長 簡 又 新